

第二十五届会议(1982年)*

第六号一般性建议：逾期报告

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，

认识到已有大批国家批准或加入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，

但深知仅仅批准《公约》不能使《公约》所制订的监督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，

回顾《公约》第九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就实施《公约》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，

指出目前至少有 62 个国家的 89 份报告过期未交，其中 42 份过期未交的报告属于 15 个国家，每个国家平均欠 2 份或 2 份以上，而且有 4 份应于 1973 年至 197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尚未收到，

遗憾地注意到，无论通过秘书长向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，或在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出有关资料，从来都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，

请大会：

- (a) 注意这一情况；
- (b) 运用其权力以确保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《公约》所规定的义务。

* 载于 A/37/18 号文件。